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2022)111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业经2022年第4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

2022年12月13日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为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53号)、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通知》(粤教体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广东海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是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机构。学校在广东海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

第四条 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学校体育全面工作。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是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领导下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专门机构，主要完成教育部、教育厅布置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任务；对每年的测试结果进行数据分析与科学研究。具体为：

（一）与教务处协作，建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库，准确、及时地将学生各项信息录入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库，为每年的测试工作做好准备。

（二）组织开展全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对学生测试数据进行统计、评分，并将成绩信息反馈给学生；对因伤、残、病等可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学生提出的申请给予鉴定，存入档案并安排进入康复保健课学习。

（三）依据测试结果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进行分析评估，为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及有关规划部门提供数据支持，为学校体育工作及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可靠依据。

（四）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和制定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的课外体育活动的计划和实施办法，组织体质健康测试比赛，以赛代测的方式激励与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等。

第二章 相关单位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

提供学生的各项基本信息。每年新生进校后，由教务处给公共体育部提供一份全院新生的名单，名单中包括如下信息：每位学生的学号、姓名、性别、院系/专业、班级信息、身份证号码、学生来源、出身年月、民族等。

负责将学生毕业时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的最终成绩列入学生成绩档案；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纳入到毕业审核环节，执行教育部要求四年总分成绩未达50分不予毕业规定。

第六条 学院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是教育部要求并执行的国家级的测试，每年一次，需将测试成绩上报教育部。

各学院要加强对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宣传与动员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的纪律的教育，严禁学生测试过程中弄虚作假及替考等情况出现；组织与动员本校学生，在国家抽测、省抽测及学校体质健康测试中心组织的测试，告知学生严格按照测试要求参加测试。

确定一名负责本院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联系人，将其姓名和电话提供给体育与休闲学院，加强与体育与休闲学院的联系，以便能准确、及时的获取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各类信息，并将体测的具体安排与各类信息及时反馈给学生。

第七条 其他相关部门

为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实施，保卫处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在测试时，校医院应安排医护人员在场，急救车随时待命，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测试组织

第八条 测试内容

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

第九条 测试时间

以周三下午、周六、日为主。具体安排将提前通知到各个学院、或以网络预约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测试组织与方式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按通知的学院班级为单位,采用教育部认证的全自动体质测试系统进行测试。

第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测试者,由学院统一请假,另行补测。

第十二条 对体质测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找人替考等情况严重者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报教务处处理。体测缺项的按照无效成绩处理,不能参加学年度各种荣誉称号、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第四章 测试成绩管理及使用

第十三条 学生体质测试中心负责体质测试数据统计、整理,按时按要求上报教育部。

第十四条 学生体质测试成绩由体育与休闲学院及时反馈到各学院。

第十五条 按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评定学生体质测试学年总分,评定等级为: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六条 学生体质测试按年度执行,学生奖学金按学年评审,体质测试成绩与学生奖学金评审相关联,具体如下:

(一) 2023年9月份,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即2022-2023学年奖学金评审体能测试使用2022年度结果,成绩最低要求为60分(50分有参评资格但需扣2分);

(二) 2024年9月份,按照过渡政策执行,即2023-2024学年奖学金评审体能测试使用2023年度结果,成绩最低要求为75分;

(三) 2025年9月份(长期坚持),按照政策严格执行,即2024-2025学年奖学金评审体能测试使用2024年度结果,成绩最低要求为80分;

(四)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发文后,学生工作部(处)应及时修订学校奖学金评审办法;

(五) 体育与休闲学院认真做好新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让每一位学生都知晓和支持,以全面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第十七条 2023年1月1日起学生毕业时,体质测试总分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大学期间至少测试四次,大一、大二、大三平均成绩占总成绩的50%,毕业当年成绩占总成绩50%,毕业总成绩要达到50分方可毕业,达不到50分按照结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三甲医院疾病诊断证明向体育与休闲学院提出申请并经过审核通过后可准予免测)。

第十八条 体测其他事项

(一) 体测准备。测试前要准备身份证、学生证。如果证件丢失请到所在学院开具证明(证明需要在照片位置加盖公章),又或者出示电子身份证也可,然后测试时报身份证号参加测试。

学生测试前要提前做好体能训练与储备、保持营养均衡,自查自己身体状况;在测试前不要熬夜、饮酒、保持充足睡眠;测试当日身体因病(如感冒、发烧、腹泻等)、因事不能

参加测试，应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请假，请假审批过后，截图发给体院负责体质测试的教务老师，以便在测试系统办理缓测。

(二) 免测申请。因身体缺陷、先天发育不良、病（如心脏病、癫痫病、甲状腺病、肺病、肾病、肝病、营养不良、原发性高血压、长期腹泻等）。

因伤可以申请缓（免）测，如果因伤（韧带拉伤、骨折等）在每年的11月30日前的体测时间段不能参加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的。

请持三甲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医院的检查结果经过校医院开具诊断证明，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交到体育馆体育与休闲学院办公室（体育馆1楼104室），经过体育与休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认定，免于测试。免测申请每年认定一次，如病（心脏病、癫痫病、甲状腺病、肺病、肾病、肝病、原发性高血压等）请留好诊断证明。

(三) 成绩认定。申请免测，当年体质健康测试分数按照60分记，申请免测不影响评优与评奖。

(四) 测试方式与组织。体质健康测试按照班级的组织方式，由体育与休闲学院安排每班的具体测试时间，每年还会在5月份与11月份安排补测时间，学生可以在补测时间刷新体测成绩。也可以通过体质健康运动会的比赛方式刷新体测数据。

第十九条 交换生持所交换的国内学校体质测试成绩证明到学生体质测试中心办理相关免于测试事宜。若所交换的学校非国内高校，当学年免于体质测试，可直接参加各种荣誉称号、各类奖学金的评选等。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印发